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827,642 股，每股 48.33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13%，拟募集资金 39,999,937.86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苏州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亚苏验（2020）34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27,642 股，实际认购金额 39,999,937.86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01026001。2020 年 11 月 9 日，宏宇环境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3464 号《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 2020 年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060620013000317353），发行对象投资款 39,999,937.86 元均缴存至此账户。此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优检测”，前身为苏州宏宇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060620013000316607），公司将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缴环优检测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后，用于环优检测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修复”）、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7006000013000193494），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云港修复，公司将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投入云港修复实收资本后，用于云港修复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建设。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解聘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主办券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注销了与原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506062001300051248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06000013000193494，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22 年由于地方政府为优化当地产业区结构布局，当地政府回购原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的土地。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7006000013000193494，用于接收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的土地款退还，并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要求对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23 年度，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

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9,999,937.86 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0,069,953.88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合计 18,620.32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37.86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913.8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69,953.88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至账户注销之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补充流动资金	6,507,661.36	13,556,226.7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5,000,000.00
3、项	连云港土壤资源再利用项目	4,947,470.97
目建设	环境保护实验室项目建设	249,199.0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825.14	88,636.34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余额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8,620.32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用于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8,000,000.00元，截止2023年2月20日已使用1,528,876.00元，公司将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00,913.88元变更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3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9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5%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